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代理之「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等5檔境外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9月6日(113)富證信字第228號函、113年10月29日(113)富證信字第277號補正函及11月21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境外基金明細及變更前後中英文名稱如下：
 - (一)「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Consumer Brands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Fidelity Funds-Global Consumer Brands Fund)」。
 - (二)「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Demographics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人口商機基金(Fidelity Funds-Global Demographics Fund)」。
 - (三)「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Fidelity Funds-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 (四)「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Healthcare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Fidelity Funds-Global Healthcare Fund)」。

Fund)」。

(五)「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Water & Waste Fund)」，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Fidelity Funds-Water & Waste Fund)」。

三、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資料併列基金之新舊名稱；並請於「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變更後基金名稱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副本抄送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變更後基金名稱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從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ESG基金專區移除。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